



欽呈

三十三年四月  
於達達廳

日

事由：同符面

一、表

鈞府有省度特字第一四六號指示  
三年度省度單位預算內各項經費  
及事業費表中央電示均按八成  
撥發，既政達設費祇解安費支重百  
式拾四萬八千元除前經核准達施  
修繕費九拾四萬餘元外尚費餘六  
萬餘元現在送到各物件理

費預算共列他指重銀七千餘百  
重拾七元重銀用元分原有脫政達  
設費餘款已不敷用今安為統籌  
先起過預算馬目  
二道就本總主管各費緩急仍將脫  
政達設費保持原額編列除力  
文等核外謹核內給送預算書  
單字四份  
曉重核懇無原案指給以在急為  
侍至

主席陳

附呈給送預算書單共二十四份

收據

○

○

本

主任秘書黃○

代行

車來已此對  
原伴速速速  
清北一口內  
蘇以足速  
張方視  
車來已此對  
原伴速速速  
清北一口內  
蘇以足速  
張方視

第一科

請  
示  
元  
三  
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示  
夏

事由擬批示

據先後呈送動用二十三年度航政建設費仰遵照

附

附件另置  
文附送

湖北省政府指令

於  
恩  
施

廿三  
五

第  
一  
號

4652

一、據施廳建二字第5999、5999、5999、5999號簽呈四件為先後呈送楚富建漢建楚楚貞建施等輪修理費預算書單請查核由。

二、查二十三年度省單位預算內共列航政建設費壹百伍拾陸萬元

陳呈字第62135號

依照該廳計劃原擬作為整頓修理輪船工程費之用茲據該廳先後零星請領核與原定計劃不符究係以何情形應即詳為聲復復查三十三年度省單位預算內各項經臨費及事業費項奉 中央電示均按八成撥發該項航政建設費實數應為壹百貳拾肆萬捌仟元除前經核准建施輪修理費玖拾肆萬餘元外實餘只叁拾萬餘元現在送到各輪修理費預算共列伍拾壹萬柒仟伍百壹拾柒元貳角貳分原有航政建設費餘款已不敷用併應妥為統籌以免超過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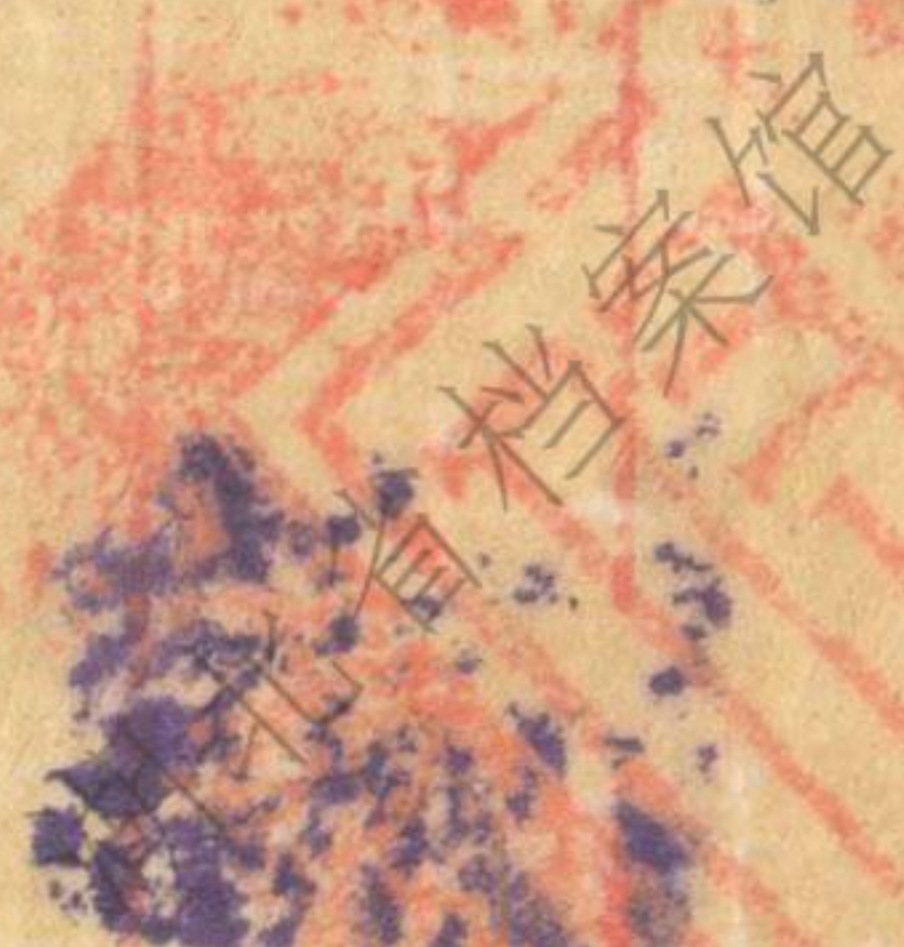
三茲將原件查還仰即遵照辦理。

右令

建設廳

計畫選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祝對吳立言

監印尚元